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付兴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保



障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向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9,50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400,000 元（含本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认购方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出资形式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饶华先生与发行对象攀枝花钒钛



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本次发行主办券商签署符合监管要求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